（上接B067版）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07894941 5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吴锦盾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76号2幢402号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化用品、陶瓷制品、玩具、玻璃制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汕头天际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塑料原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日化用品、陶瓷制品、玩具、玻璃制品、有色金属和化工原料的销售。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汕头天际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无其他实际经营的业务。

汕头天际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388.71	86,555.63
净资产	27,478.60	27,311.14
科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7.43	23,350.99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最近一年一期，控股股东汕头天际的净资产分别为27,311.14万元和27,478.60万元，主要为其持有的对上市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37%和75.90%。最近一年一期，控股股东汕头天际的净利润分别为23,350.99万元和167.43万元，利润来源主要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而获得的投资收益。

2、控股股东占用申请人资金的金额、用途、归还情况

（1）控股股东占用申请人资金的金额和归还情况

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天际投价通过潮州市开发区永坚陶瓷制作厂、汕头市新财盈贸易有限公司、潮州市枫溪区家宝陶瓷制作厂、汕头市金特科技有限公司四家供应商违规向控股股东汕头天际提供财务资助，本金金额8,200万元，约定年利率为8%。截至2021年4月，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9,293.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具体占用和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潮州市开发区永坚陶瓷制作厂		潮州市枫溪区家宝陶瓷制作厂		汕头市金特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新财盈贸易有限公司	
类别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金额
资金占用8,200万元	2018/12/4	2,400.00	2018/12/4	600.00	2019/12/15	500.00	2019/12/1	1,700.00
	2020/4/2	1,500.00	2020/4/2	1,500.00	-	-	-	-
	总额	3,900.00	总额	2,100.00	总额	500.00	总额	1,700.00
本息归还9,293万元	2019/12/30	240.00	2019/12/30	60.00	2021/4/12	551.67	2021/4/15	800.00
	2021/4/14	400.00	2021/4/12	664.00	-	-	2021/4/16	861.33
	2021/4/15	500.00	2021/4/15	1,450.00	-	-	2021/4/17	194.00
	2021/4/16	2,980.00	2021/4/16	170.00	-	-	2021/4/18	26.00
	2021/4/19	396.00	-	-	-	-	-	-
	总额	4,516.00	总额	2,344.00	总额	551.67	总额	1,881.33

（2）控股股东占用申请人资金的用途

控股股东占用申请人资金的用途系用来偿还其自身存量债务。控股股东自身债务形成的主要原因包括：①2016年上市公司为收购新泰材料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支付收购现金对价，其中控股股东贷款融资并认购2.8亿元；②2018年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股票对应资金成本约2,000万元；③早期汕头天际的自身债务累计及前述相关债务累计对应的利息等。

（二）公司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控股股东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对该事项反映的公司存在的问题切实进行了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及时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召开专题会议，对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强化内控水平

2021年6月，针对该事项，公司召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了专题会议。专题会议上，实际控制人认识到本次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严重性，坚决要求公司全方位进行自查、制定及完善相关制度，从上至下进行大力整改，并作为本次违规事件的主要责任者之一，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公司对其扣减一个季度绩效工资的经济处罚，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财务总监认识到违规资金占用问题的严重性，作为本次违规事件的主要责任者之一，愿承担相关责任，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度，并要求全体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制度，严格履行职责，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同时，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追责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使用资金、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行为进行追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降低工资、扣罚薪酬、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不同程度的处罚。

3、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董办与财务部门其他工作人员参加深交所《占用担保监管专题分享》专题学习；

4、制定《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修订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和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已于2021年6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加强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在日常管理中，对大额的资金支出作严格的甄别，如有大额可疑资金支出，将由财务负责人核查业务背景、有关合同协议，并找到具体的业务经办人员面谈，以及联系交易对方的经办人员核实，对商业合理性进行实质性判断而非程序性审查，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变相出现。如属于资金资助情形的将按照《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执行，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董事会审议相关资金资助议案时，着重审查资金资助对象的背景，尽最大程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要求财务部门在日常财务收支过程中严格审核，并加强与监督部门的沟通机制，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使用。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的直接负责人，定期及不定期对下属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加强对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6、强化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聘请引进经验丰富的财务管理人才，主抓财务内控及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更新制定《内审部工作职责》，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的有效性；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内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存在疑问的资金往来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相关业务规章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审批系统、执行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及整改，全面梳理内控风险点，规范流程管理，建立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

7、加强学习，提高法律意识，恪守法律底线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以及中高层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运范运作指引》（现行制度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贯彻落实《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公司制度，积极参与培训，提升全员守法合规意识，确保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后续的日常管理中，加强培训，增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提升个人规范管理、恪守规则素质素养。公司将在内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法律和财务管理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强化关联方管理、资金支付管控等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8、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委员会工作规则运作，在公司内部审计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工作，加强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的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

9、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定期自律检查

公司及时收集上市公司监管的法律法规，汇编成册，定期组织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集中学习，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学习成果，并按照监管规定进行自律检查。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沟通和协调，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杜绝违规事件的发生。

10、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新的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根据新要求修订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规范管理制度体系。

综上，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公司采取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收回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法规学习。针对该事项，2021年7月15日，上市公司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上市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自查并编制了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整改措施有效执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的内控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15号）。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会计基础是否薄弱，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控股股东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反映了公司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中存在缺陷。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的内控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6824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1）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由于控股股东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中存在缺陷，与之相关内部控制运行失效。（2）鉴证结论：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天际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公司对该事项反映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及时收回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法规学习，并通过明确内部问责制度、加强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强化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加强定期自律检查、降低控股股东的债务压力等保障措施，防止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再次发生。针对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结合控股股东经营、财务情况等说明其占用申请人资金的金额、用途、归还情况，公司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之“（二）公司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经过上述整改，上市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自查并编制了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整改措施有效执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的内控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15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控股股东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整改完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2、四项会计差错更正

2021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6号），其中指出了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部分问题。据此，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1）公司提供13,500,000.00元给客户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周转，混记在该客户正常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科目中，2020年度年末余额“其他应收款”应调增13,500,000.00元，“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应调减13,500,000.00元。

（2）山东照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际投资持股33%的联营企业。2020年12月，天际投资与山东照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撤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山东照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归还天际投资的初始投资款。因此，公司对山东照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于2020年度年末余额应列报为“持有待售资产”，对应调增50,285,612.32元，“长期股权投资”应调减50,285,612.32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际投资系宁波天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98.77%合伙份额，不享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票权，也不参与日常经营活动，仅根据实缴出资享有投资回报。公司对宁波天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投资73,981,015.01元，2020年度年末余额应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调增73,981,015.01元，“长期股权投资”应调减73,981,015.01元。

（4）公司因应收票据背书尚需承担经济责任的金额中，有48,969,300.00元的应收票据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会计报表列报时，直接终止了应收票据和应付账款的确认，未能充分揭示公司可能承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能按期兑付的风险。2020年度年末余额“应收票据”应调增48,969,300.00元，“其他流动负债”应调增48,969,300.00元。

上述差错更正影响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收票据	230,161,668.29	48,969,300.00	279,130,968.29
应收账款	242,067,644.89	-13,500,000.00	228,567,644.89
其他应收款	115,094,887.74	13,500,000.00	128,594,887.74
持有待售资产	-	50,285,612.32	50,285,612.32
长期股权投资	132,644,576.79	-124,266,627.33	8,377,949.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3,981,015.01	73,981,015.01
资产总计	719,968,777.71	48,969,300.00	768,938,077.71
其他流动负债	1,360,753.23	48,969,300.00	50,330,053.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753.23	48,969,300.00	50,330,053.23

针对上述会计调整，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1313号）。

上述四项会计差错涉及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错报4,896.93万元，未发生资产损失，对公司净资产、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不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对会计差错更正反映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完成整改，调整相应会计处理。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针对上述会计调整，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1313号）。

（2）公司将加强财务部门与项目、业务等部门的衔接，并要求项目、业务部门定期、及时向财务部门沟通项目进度，严格按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加强财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素质和能力，保证账务处理的准确性，使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与公司实际运营状况相匹配。

（3）公司组织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范，通过加强财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有效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提高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质量。

（4）公司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坚决防止类似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整改完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会计基础是否薄弱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由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审计，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2723号、大华审字[2021]004340号、大华审字[2022]001618号）。

本次资金占用事项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资金占用问题性质的严重性意识不到位，在债务压力的背景下，占用了上市公司部分闲置资金，占用资金本息已归还，且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防止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实际系对资产负债表部分列报项目的重分类更正，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和合并利润表，且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上述事项未对公司会计基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一系列整改，整改措施有效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会计基础不存在薄弱情形，未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的相关公告文件；

（2）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相关文件；

（3）取得并复核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的银行单据；

（4）实地走访上述4家供应商了解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占用资金用途、归还情况等，并对上述4家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占用资金用途、归还情况、整改措施等，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6）查阅公司提交广东证监局的整改报告，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并对公司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7）审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8）审阅发行人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审批程序，审阅《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等会议材料；

（9）了解公司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整改措施，并对公司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2、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测试、评价管理层与资金管理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2）向公司了解控股股东经营、财务情况；

（3）检查公司被占用资金的归还情况；

（4）向公司询问和检查整改措施的相关文件记录；

（5）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批程序及更正结果进行检查；

（6）对2022年2月2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15号）所依据的审计底稿进行检查；

（7）查阅公司2022年半年报，分析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二）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用途系用来偿还自身存量债务，占用资金本金8,200万元，截至2021年4月，上述借款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2、上述四项会计差错更正涉及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错报4,896.93万元，未发生资产损失，对公司净资产、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无影响，不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3、控股股东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反映了公司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中存在缺陷。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的内控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6824号）。针对该事项，公司采取了多项整改措施，相关措施有效执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的内控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15号）；

4、经过公司一系列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会计基础不存在薄弱情形，未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13、请申请人：（1）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因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一）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2）类金融业务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正常业务开展中员工借支款外，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在此期间购买的理财产品系银行零存整取存款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分别为保本固定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风险较低且期限较短，因此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未从事类金融业务。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金额
1	其他流动资产	5,400.22	-
2	长期股权投资	847.60	-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98.10	7,398.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6,719.98	
财务性投资占比			1.96%

1、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5,400.22万元，由增值税留抵扣额、预缴企业所得税、零存整取定期存款构成，其中零存整取定期存款金额360万元。零存整取定期存款风险较低且期限较短，系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率而持有，不属于期限较长、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847.60万元，系对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份额	出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7.60	6.1078%	2017年10月	炭/炭隔热屏（板）、炭/炭发热体、炭/炭保温筒、炭/陶高强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否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5：“（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炭/陶高强模具的研发，系对公司小家电业务主要原材料陶瓷的功能及应用的拓展开发。公司该投资的目的系看好产业链上游材料陶瓷的发展应用前景，因此投资陶瓷相关的新技术研发。自2017年10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天际投资出资以来，对该投资持有至今，不以获取短期回报为主要目的。综上，公司对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系围绕小家电产业链上游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7,398.10万元，系公司对宁波天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2018年7月24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天际投资参与投资设立宁波天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系宁波天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不享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票权，也不参与日常经营活动，仅根据实缴出资享有投资回报，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7,398.10万元，占2022年6月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96%，占比较小。因此，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际投资持有宁波天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77%合伙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宁波天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目的系投资能够与公司形成产业协同的相关项目，提高公司的资金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回报。经查阅合伙协议等相关材料，宁波天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5名，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推荐产生，天际投资并不享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票权，也不参与日常经营活动，仅能根据实缴出资享有投资回报，因此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6号），公司将对宁波天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记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综上，公司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及相关要求；

2、审阅公司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逐项对比分析；

3、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科目明细，核查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情况；

4、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背景、投资目的以及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5、查询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签署的投资协议、被投资企业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信息等，并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与被投资企业的合作模式，结合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分析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被投资企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公司不存在实质上控制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问题14、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与公司现行水平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结合产能规模、行业竞争情况、目标客户、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公司产能扩张速度与市场容量增长速度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具备产能消化能力。（4）由控股子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结合少数股东的背景、股权构成等说明引入少数股东的必要性，其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与公司现行水平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泰瑞联腾	300,000.00	16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天际股份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350,000.00	211,000.00

1、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万吨六氟磷酸锂、6,000吨高纯氟化锂等新型电解质锂盐及一体化配套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30亿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规模	占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程建设投资	59,671.05	19.89%	41,769.73
1.1	土地成本	8,548.43	2.85%	5,983.90
1.2	建筑工程投资	45,720.62	15.24%	32,004.4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02.00	1.80%	3,781.40
2	设备投资	170,015.00	56.67%	119,230.27
3	预备费	9,187.44	3.06%	-
4	铺底流动资金	61,126.51	20.38%	-
合计		300,000.00	100.00%	161,000.00

本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如下：

（1）土地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拟占用土地总面积104,463.40平方米，土地成本8,548.43万元，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契税、印花税、土地交易服务费等与土地购置相关的其他费用。

（2）建筑工程投资

本项目拟占用土地总面积104,463.40平方米，工程建筑面积总计为128,526.50平方米，主要包括六氟磷酸锂车间、氟化盐车间、辅助车间、戊类罐区等，建筑工程投资合计为45,720.62万元，主要测算依据为规划的建筑面积及按照当地市场的平均水平确定的建造单价，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一	基础土建	104,463.40	0.02	2,089.27
小计		104,463.40	-	2,089.27
二	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2.1	六氟磷酸锂车间	75,332.00	0.35	26,366.20
2.2	氟化盐车间	24,600.00	0.35	8,610.00
2.3	辅助车间	3,654.00	0.30	1,096.20
2.4	洗桶车间	1,600.00	0.30	480.00
2.5	带棚空桶堆场（地下废液池）	816.00	0.20	163.20
2.6	仓库	6,180.00	0.30	1,854.00
2.7	氟化氢罐区及罐区用房	1,628.00	0.35	569.80
2.8	戊类罐区	5,236.50	0.30	1,570.95
2.9	综合楼	5,000.00	0.35	1,750.00
2.10	110KV变电站	1,750.00	0.30	525.00
2.11	水池（消防、排水、应急、事故）	1,730.00	0.20	346.00
2.12	污水处理区	1,000.00	0.30	300.00
小计		128,526.50	-	43,631.35
合计		-	-	45,720.62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是指从项目筹备建设到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的整个建设期间，除土地购置费、建安工程等以外，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正常发挥效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建设监理费、设备监造费、设计费、勘察费、能源指标费、试生产费用等，主要测算依据为公司已签订的合同或按照公司总建筑面积、设备数量综合当地市场的平均报价确定，合计为5,402.00万元。

（4）设备投资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主要包括六氟磷酸锂车间设备、氟